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9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4月2日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之后因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制订的时间较长，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，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71条、新增条款14条、删除条款2条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规定，公司本次章程变更属于章程重要条款共有81条，其中修订条款66条、新增条款13条、删除条款2条，上述章程重要条款报安徽证监局核准；本次章程变更属于章程一般条款共6条，修订条款5条、新增条款1条，上述章程一般条款已报安徽证监局备案。

近日，公司取得安徽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皖证监函[2017]150号），安徽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前述重要条款。公司将根据该批复条款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